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72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文鈞

被告 邱麗慧即林嘉慧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部的裁判費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則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彭蜀方